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00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宜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李宜瑄請求之釋明文件。(依狀附民國112年6月份帳單所載姓名羅有成非債務人，又依112年9月份帳單所示無從釋明為債務人李宜瑄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